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表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精河县教育局）的（精河县中小学、幼儿园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A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米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万德福有机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鸡鸭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乐市聚鑫牲畜屠宰有限责任公司家禽定点屠宰厂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小麦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2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昌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.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奶制品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(蛋类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新疆营盘振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12.4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.6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调味品、副食品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成都椒师兄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6人, 营业收入为92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.21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水果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精河县利惠果蔬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 12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.3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蔬菜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精河县利惠果蔬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 12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.9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(糕点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精河县心情糕点坊)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 10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.22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1. (塑料袋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伊宁市天山街程春花塑料袋销售店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 17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.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2. (洗洁精等低值易耗品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临沂市兰山区美辰洗化用品厂)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 122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7.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牛肉、羊肉), 属于(零售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欢牛府牛羊肉销售店), 从业人员2人, 营业收入为 16.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.3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4.（精河县中小学、幼儿园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A包)）
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精河县精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
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.33 万
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精河县精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